

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

-交通費報支原則停止適用

- 一、依據本府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修正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 5 點，(略以)駕駛自用或租賃(含共享)汽車、機車出差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，分別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、新臺幣二元報支。
- 二、另本局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第 197 次局務會議決議，「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-交通費報支原則」駕駛自用汽車，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，無相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票價可資比照者，依興南客運基本票價每公里 3.25 元核實報支。
- 三、前開規定已逾本府現行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標準，且本府規定已明確規範報支標準可供同仁遵循，爰停止適用報支原則，並回歸本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經查輔諮中心自行訂定之出差旅費報支 Q&A 中尚有引用每公里 3.25 元之規定，亦請依本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